

# 大華科技大學暑期重(補)修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87年03月20日訂頒  
中華民國88年03月24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89年03月19日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90年03月30日簽核修正  
中華民國91年03月6日教務會議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94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96年03月28日教務會議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07月31日教務會議第七次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參加對象：凡本校在學學生原修習科目不及格或需重、補修學分者，得申請參加。
- 第三條 上課日期：  
第一期：第十九週星期(一)起五週--(上學期課程)  
第二期：第廿四週星期(一)起五週--(下學期課程)
- 第四條 開課規定：  
一、參加暑期重修課程以十學分為限，應屆畢業生得增加為十五學分。  
二、學生修習重(補)修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堂。  
三、課程開班以一班為原則。  
四、專科部：每一學分授課十六小時。  
實習(實驗)一學分授課卅二小時。  
學院部：每一學分授課十八小時。  
實習(實驗)一學分授課卅六小時。  
五、重修費：按教育部規定，每年於開放申請開課前公告實習、實驗課、製圖以上課時數收費。  
軍訓、體育以時數比照學分收費。  
課程包含實習者(如會計學五小時四學分)以時數收費。  
六、暑期重修于公佈開課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七、開班人數限制：  
申請及繳費人數達十人以上(含)始予開班。  
八、排課原則：一學分一天四節，集中于上午或下午。  
九、學生凡申請學分超過上限、上課時間衝堂經查獲者，由教務處取消衝堂或超修之學科，且不予退還已繳交之費用。  
十、凡不按時申請、登記、繳費者不予補辦。  
十一、上課教材由授課教師自行選定。
- 第五條 開課科目公佈、申請、登記及繳費：  
一、英文、數學、物理等共同科目由教務處排定開課時間。其餘科目由同學自行申請(填開課申請書)。

- 二、自行申請開課者於第十週結束前送交課務組。課務組於十一週公佈各開課科目及上課時間。
- 三、第一梯次(第十一週)。  
同學根據課務組公佈之開課資料，上網填寫重修登記表送交課務組，于第十三週繳費。
- 四、繳費未滿十人之班級不予開班，第十四週公佈未開班科目，已繳費用於第十六週辦理退費。
- 五、第二梯次：  
當學期學期成績不及格者，請於收到成績單一週內(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于電腦網路公告成績後一週內)來校辦理登記，登記截止後隨即公佈增開科目，未開班科目八月第二週後退費。

第六條 申請手續：

- 一、重(補)修科目不在教務處公佈科目內者，由申請人參考未修滿學分表自行組合同學於第十週前提出申請(必須十人以上)。
- 二、第十一週開課科目表公佈後，同學於十二週結束前上網填寫重修登記表，另列印紙本出來繳交至教務處課務組，於第十三週繳費用。
- 三、第二梯次申請者，于申請登記立即繳費。

第七條 出席規定：

- 一、缺課一小時(不含病假)，扣學期分數一分，缺課達三分之一以上時數者扣考。
- 二、請病假應檢具醫院診斷證明書，公假應檢具相關證明至教務處拿請假單經任課教師簽核後，向課務組辦理，暑期重修不得請事假。

第八條 停修規定：

因學習困難無法繼續修課，可於各期上課第三週至課務組申請停修，但不退費亦不計分。

第九條 注意事項：

凡修習科目屬連續性課程者，且未修齊所有完整學分，則不予採計列入畢業學分，或准予辦理學分抵免。

第十條 成績計算：

暑期重修成績于課程結束後二週公佈，成績單獨計算，不併入原學期成績，但列入畢業總成績。

第十一條 為維持良好教學品質，授課教師日間排課四小時。

第十二條 為配合學校行事曆及教育部之新規定，每年于開始申請前另行發佈暑期重補修申請規定做為辦理業務之依據。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閱後實施，修正時亦同。